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刑法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難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高考**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普考**4,000元**起

**大吉** 狂做題班  
→ 海量練題



- 求勝科目** 行政類科(限面授)
-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 達人推薦** 高浩凱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狂做題班的模考可增加答題經驗值，還能跟老師、助教討論。



全修**15,000元**  
單科**3,500元**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廉政 必勝錦囊**

考運亨通

111年4月起陸續開課！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社工三合一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倪超倫 高考人事行政【TOP6】、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2/17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刑事訴訟法》

- 一、甲涉犯強盜罪嫌，檢察官以被害人（本質上屬證人）之身分傳喚乙到場，乙即於偵查庭陳述被害經過，惟檢察官一時疏忽，未曾要乙具結。偵查終結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法院於調查證據時，被告甲及辯護人丙均知曉，檢察官所提出乙之偵訊筆錄，未經乙具結，仍未於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試論該陳述筆錄未經具結，是否得因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曉卻未聲明異議而取得證據能力？（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涉及傳聞例外之判斷，屬於相當基本的考題，對於考生而言算是輕鬆面對的題型。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錢律編撰，頁111-113。

**答：**

(一)該陳述筆錄屬於傳聞證據

- 1.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17號判決，傳聞證據應符合以下三要件：(1)審判外陳述(2)被告以外之人陳述(3)舉證之一方引述該陳述之目的係用以證明該陳述所直接主張內容之真實性。
- 2.被害人乙係被告以外之人，其於偵查中之陳述，乃審判外之陳述，而檢察官引用該陳述筆錄之目的係用以證明被害經過，該陳述筆錄自屬傳聞證據。

(二)該陳述筆錄能否取得證據能力

- 1.依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585號判決，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乃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擬制其等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傳聞證據取得證據能力之效果。此攸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法院認適用法之合法性，適用上自應審慎認定其是否具備「知不得為證據」、「未聲明異議」及「法院認為適當」三要件。倘認符合該規定而得作為證據，應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如何具備上揭三要件而例外有證據能力之依據理由，非可專憑被告「未聲明異議」，即擬制其同意以之作為證據之效果，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2.從而，該陳述筆錄未經具結，但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曉卻未聲明異議，將擬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59-5第一項之同意，惟依前揭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585號判決意旨，尚須經法院認為適當，該陳述筆錄方能取得證據能力。

- 二、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依法訊問後，認為雖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逕命具保免予羈押。3個月後，甲經法院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裁定「再執行羈押」。試論法院裁定「再執行羈押」是否合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再執行羈押之要件及程序之瞭解程度，且因題意不清，故考生需適度假設題目中的程序時點，方能順利作答。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105-107。

**答：**

(一)「法院裁定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1、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本題中法院命甲具保免予羈押後，甲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上揭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

(二)然再執行羈押之程序，偵查中，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審判中，始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本題中，並未明示法院命甲具保免予羈押後，甲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程序，究竟係偵查中抑或審判中；設若仍係在偵查階段，則法院未經檢察官聲請，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裁定再執行羈押，程序上恐難認為適法。假若已是審判階段，則法院裁定再執行羈押，應屬合法。

- 三、乙男與孤兒之丙女離婚後，由丙獨自扶養兒子丁。丙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遭甲男無故毆打成

傷，丙於110年3月22日前往偵查機關行告訴，惟丙途中發生車禍死亡（丁當時年僅四歲）。嗣檢察官於110年10月29日偵查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規定，指定乙為丁之代行告訴人，乙在同日當庭表示對甲為傷害罪之告訴。偵查結束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甲主張乙之代行告訴，已逾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6個月之期間，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為不受理判決。試論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代行告訴人告訴期間之起算時點的問題，不算是太常出現的考點，但考生如果有注意過實務見解，此部分就不難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錢律編撰，頁21、22。

**答：**

-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236條定有明文。本題中，丙為孤兒且已離婚，僅留下無訴訟能力之四歲丁，故於丙死亡之後，業已符合前述「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之要件，又傷害罪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本題中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屬合法。
- (二)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於此情形，其告訴期間，應自直系血親得為告訴，即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方符合立法之本旨。準此，乙在被指定為代行告訴人當日即提出告訴，自無逾越告訴期間之疑慮，故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四、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法院依法審判後，諭知有罪，處有期徒刑7年，甲不服依法提起上訴，上級審法院由乙、丙、丁三位法官依法審理，仍諭知有罪，處有期徒刑4年。甲不服依法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從程序上駁回而告確定。甲再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原審法院由戊、丙、辛三位法官依法審理，認為顯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甲不服，以原裁定與原判決之法官同為丙，該法官未自行迴避為由，提起抗告。試論甲之抗告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再審程序之迴避問題，屬於萬年前舊爭點，但因近來實務見解趨向拘束說，而重現江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錢律編撰，頁85。

**答：**

- (一)按「按刑事訴訟法特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之迴避規定，旨在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平性受質疑，以增進人民對司法審判之信賴。而聲請再審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判決，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判決，復參與同案再審之裁定，甚難令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之立場，毫無偏見為公平之審查。又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該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參照）。再審案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固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然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該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為，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最高法院著有110年度台抗字第1654號刑事裁定可供參考。
- (二)本案中，原裁定與原判決之法官均為丙，丙未自行迴避，顯與上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54號刑事裁定相悖，甲之抗告應有理由。

# 行政有福了

# 高點搶救弱科 成功贏佔高普考！

### 魔訓課程

-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閱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 模考內容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 修法題：爭點全破解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 6週

# 狂做題

課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 行政狂做題班

權威開課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 寫作實戰特攻包

(含狂做題+申寫班+誘答班)

## 7,000元起

### 申論寫作班

限額小班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